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2025年12月6日对外发布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，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，且回购的3,658,467股股份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条款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1. 原第三条内容基础上新增：“2025年12月4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,658,467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。”
2. 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72,135,122元。”修改为：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68,476,655元。”
3. 新增第十二条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4. 原“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472,135,122股，…2023年6月2日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,425,606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”修改为：“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,468,476,655股，…2023年6月2日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的8,425,606股

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2025 年 12 月 4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,658,467 股公司股份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。”

5. 原“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472,135,122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,472,135,122 股。”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,468,476,655 股，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,468,476,655 股。”

6. 原“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”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”

7. 原“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”修改为：

“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”。

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；因条款顺延导致文中部分条款引用编号发生变化的，同步作相应调整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